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并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

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7: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

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向股东只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05 月 1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05 月 13 日 15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

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街路 1 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3.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4.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审议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6.审议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审议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8.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9.审议《累积投票制议案》;

20.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0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决议公告。

其中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和议案 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以下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4.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5.0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6.0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7.0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8.00	《累积投票制议案》	√
20.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持代理人

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授权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代

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提前通过电话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投票。

2.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街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处。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芸丽、朱萍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zqb@gsj.com.cn

5.出席本次会议的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权证明出示登记表中列明的文件。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操作

1.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股票"

2.网络投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

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

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在投票截止时间前输入交易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本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方式做出具体指

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的相应表格内勾选“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

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4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子相结合的方式向第七届监

事会第五次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广西桂林市金街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

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

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有关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

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能规范运作,合理管理,符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

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不影响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司

章程》及公司实施本投资决策程序。

九、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06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21]486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公司实

现净利润 277,020,898.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1,349,878.84 元,减去本年分配股利 132,310,707.2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8,199,068.44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本着兼顾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董事会提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0,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927,351 股后的股本总额 975,272,649 股为基数,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

派现金股利 230,109,05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及应分配股利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利分配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有关事项。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

的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

的,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

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并及时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